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1858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且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四合院文津厅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华强

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主要人员并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并回答股东问题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七、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闭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百元	2019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庆祥	2003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5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汪百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孟庆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